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8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宏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542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共計零點壹捌壹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42號被告林宏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期滿。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819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

三、經查：

(一)被告林宏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

01 察官於112年3月29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42號為緩起訴處
02 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同年4月28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
03 第3590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已於113年1
04 0月27日期滿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
05 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各1份存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

07 (二)本案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淨重0.1834公克；驗
08 餘淨重0.1819公克），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確檢
09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2年3月10日北榮
10 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
11 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69號卷第50頁），堪認扣案之白色
12 或透明晶體1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3 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以宣
15 告沒收銷燬。又包裝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因與
16 其上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
17 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綜上所述，本件聲
19 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送驗用罄之第二級毒品
20 因業已滅失，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陳昱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